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6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9677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96774_ATTACH2.jpg、376735100E_11400967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事宜如下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採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請至桃園市特殊教育
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「獎助學金」連結
(<https://itinerant.special.tyc.edu.tw/web.php?html=action&Fid=20075&Tsubject=604&form=>) 連結選
項填寫申請表。

(三)申請表及上傳文件：

1、申請表（網站申報）。

2、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，有效期限需在
114年10月（含）以後（掃描上傳電子檔）。

3、113學年度學期成績（掃描上傳電子檔）。

輔導室 114/10/02 07:59



1140008092

有附件

三、請貴校將上開文件初審後以A4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名章，推薦書須送校長核章完竣後掃描上傳，紙本申請文件留校備查(免送件)。

四、本案獎助分為獎學金及補助金，獎助對象及資格條件等請依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申請，學生倘同時符合資格均得提出申請，由本府審查委員會擇優獎助；倘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其他相同性質獎(補)助者，不得再依前揭辦法申請獎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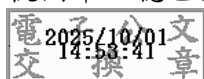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案獎助金俟審查核定後另行函知核定結果暨經費撥付事宜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(電話：03-3611003分機16林小姐、分機17汪老師)。

七、檢附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及本案申請頁面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